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66號

債 權 人 劉居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好事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揚恩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是否撤回對債務人林揚恩之聲請（林揚恩是以好事國際餐飲
股份有限公司身分代表公司簽發，非以個人身分為借款契約
行為，自不應使其負票據上之責任）。

二、提出LINE截圖“揚恩好事咖啡為債務人好事國際餐飲股份
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揚恩”之釋明資料，或提出已向債
務人請求給付而債務人未給付之證明，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
執（若無法提出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起起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